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马思甜、马伯钱、刘伟

2023 年 4 月 21 日